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92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被上訴人　黃啓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0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平交道路口（下稱成功東路平交道）時，因有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闖越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依被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舉發，並填製舉發日期108年3月27日鐵警行字第U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5月11日。嗣被上訴人不服而於108年4月11日向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下稱南投監理站）提出陳述申訴書，經南投監理站向舉發機關函查結果，認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遂於108年5月9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080091904號函通知仍應依章處罰，上訴人嗣於108年5月2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以投監四字第65-U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罰鍰74,500元，

並永久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終身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執照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一、原處分關於『永久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部分撤銷。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判決主文第1項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據交通部68年8月28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規定所稱『肇事』，係指發生交通事故而言，凡汽車（含安全規則第3條各類車輛）駕駛人在鐵路平交道有同條例各款情形而發生交通事故，即得吊銷其駕駛執照，不以有無傷亡為必要。」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可知，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成功東路平交道，在警鈴仍響、柵欄開啟後又放下之際，竟未停車等候而強行通過，致毀損遮斷器，顯有財物損壞之情，已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規定所稱「肇事」範疇。

㈡原判決以本件尚不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之「肇事」，是其處罰行為以同條例第54條第1款前段規定裁處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1年為已足，以維個案正義，其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原判決將原處分關於「永久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部分撤銷，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為違背法令判決等語，並聲明

：⑴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⑵被上訴人原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第67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54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規定：「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再者「自動遮斷機，應依下列規定調整：1.遮斷機之關閉動作，應在警報動作開始後，6秒至8秒啟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

作業程序第291條第1點亦有明文。

㈡復按司法院釋字第780號解釋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第1項規定均未牴觸憲法，惟認「同條例第54條第1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其理由書更闡釋：「交通部訂定之『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下稱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電務處於100年1月編訂之『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對平交道之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時間有所規定。然上開設置規則及作業程序，對於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均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有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且遮斷桿升起，卻於其後1秒之內，警報突然又立即開始啟動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374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或有如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於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遮斷桿升起，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僅間隔4秒之情形。車輛駕駛人於警報解除且遮斷桿升起，並開始啟動車輛時，固仍應隨時注意警鈴及閃光號誌之運作情形，以便在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時暫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參照）；然人之反應畢竟無法如機器般精準，且大車之駕駛人開始啟動與突然停止車輛，更需有合理之反應時間，車輛駕駛人眼見遮斷桿升起，即有可能誤判短時間內

無列車通過平交道，致闖入平交道。設置規則及作業程序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通行或續行通過時，兩段限制通行之時段間，均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在警報解除後於間隔時間極短之情形下，隨即又啟動警報，易使駕駛人誤闖平交道，造成事故，並因而受到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處罰。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並配合現代科技設置必要之資訊、通訊等設備或其他管控機制（例如：增加平交道延時警報功能，即在列車通過平交道欲解除警報時，若發現另一列車即將在一定秒數內到達啟動點，則需發出延時警報，使原平交道警報不終止，以避免兩車管制安全間隔時間過短釀禍），併予指明。」

㈡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不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所規定之「肇事」，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及交通部68年8月28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情事等語。惟查，依據原判決會同兩造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光碟㈠檔案名稱：DVR#2-P-cam00-00000000-000000，並製作如附表勘驗筆錄顯示：「17:10:01遮斷器為放下狀態，所有車輛均在黃色網格之外停等；17:10:30至17:10:42南下列車經過；17:10:45與系爭車輛同向之白車及兩輛摩托車先緩緩進入黃色網格區，此時系爭車輛尚未進入黃色網格區；17:10:48遮斷器開始升起；17:10:50同向及對向有摩托車開始通過；17:10:53遮斷器完全升起；17:10:53系爭車輛隨著其他車輛亦進入黃色網格區；17:10:55白車與系爭車輛並列在黃色網格區內暫停觀望；17:10:56白車先行行駛通過；17:10:57系爭車輛跟著行駛通過；17:10:59遮斷器放下，系爭車輛尚未完全通過，遮斷器放下時，卡到系爭車輛車尾，以致遮斷器被撞斷。」（原審卷第

132頁）可見系爭成功東路平交道在兩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時，在前一列車經過後遮斷器完全升起至下一列車遮斷器放下之間僅有6秒，雖當時警鈴仍響，然車輛駕駛人眼見遮斷桿升起，即有可能誤判短時間內無列車通過平交道，致闖入平交道，且在短短6秒之間亦難使已進入平交道之車輛快速駛離，是原判決以被上訴人雖有撞毀遮斷器之事實，固有不當，惟審酌被上訴人應係為避免造成可能發生之更大危險，始駕車繼續前行並撞毀遮斷器，其先前之闖越平交道行為雖有不當，但於該違規當下，系爭車輛若未能立即快速駛離平交道，將恐生更大之傷害，於此情形下，實屬欠缺期待可能性，而認被上訴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鐵路平交道有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之違規行為，且損壞遮斷器，惟尚不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所指「因而肇事」之情形，上訴人依該條例第54條第1款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以罰鍰74,500元及吊扣駕駛執照1年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為已足，而撤銷原處分關於「永久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終身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部分，經核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主文一關於「原處分關於『永久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部分」，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核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

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嵩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